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#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为：2024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的日期为：2024年6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4  
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  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,600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808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,565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07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3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2%。（注：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）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4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5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3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533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9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13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沃特华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532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7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74%；反对 6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巧儿、董倩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